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92號

原告 陳文進

鄭麗利

陳柏霖

被告 鄭博文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煜

法官 劉彥宏

法官 陳韋綸

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吳瓊英